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2〕232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在职和企业博士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在职和企业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6月23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年6月25日

西北工业大学在职和企业博士后管理办法 (试行)

(经2022年6月23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是学校博士后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在职和企业博士后管理工作,提高在职和企业博士后培养质量,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职博士后是指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在我校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

第三条 企业博士后是指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含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及省级博士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工作站)因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需要,与我校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和培养的博士后人员。企业博士后研究工作主要在工作站进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四条 在职博士后管理主体为学校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实行校、院、合作导师三级管理机制,学校统筹规划,学院、研究院、研究中心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主体负责,合作导师主导培养。

第五条 企业博士后管理主体为企业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实行校、院、企业、合作导师四级管理机制。学校负责统筹规划,

二级单位和企业联合组织博士后招收、进站、出站工作，企业工作站负责博士后培养、考核、日常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工作，双方合作导师负责向博士后提供科研指导。

第六条 人事处负责与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合作框架协议，负责办理在职和企业博士后进站、出站审批及博士后工作协议、工作任务书签订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二级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在职和企业博士后进站、出站学术标准，报人事处审批通过后执行。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二级单位共享的流动站，各二级单位之间应加强联动，共同承担流动站的在职和企业博士后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合作导师负责指导在职和企业博士后制定研究计划、开展高水平研究、申报基金及奖项等工作。对于企业博士后，合作导师及其科研团队还须定期到企业了解、指导企业博士后工作。

第三章 招收及进站

第九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明确的科研方向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一般应为近三年毕业的博士，在职博士后及与省级创新基地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进站年龄不超过 35 岁，与国家级工作站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进站年龄可放宽至 40 岁。

第十条 合作导师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高,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 学术造诣高。

(二)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学校优先支持从事基础前沿交叉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导师招收在职和企业博士后。

第十一条 进站程序

(一) 个人申请, 二级单位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考察和学术水平评议, 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报人事处。

(二) 人事处审核,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人事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博士后配比指标, 按序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四) 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 人事处通知二级单位和申请人办理报到手续。

(五) 签订《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及《聘期任务书》, 明确聘期内岗位职责与任务, 任务须可量化、可考核。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二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为 2 年, 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 经延期最长不超过 4 年。博士后在站总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十三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实行中期和聘期考核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一）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进站一年后进行。在职博士后由合作导师及其科研团队组织，企业博士后由合作导师及其科研团队及企业联合组织。重点对博士后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为不合格的，作退站处理。

（二）聘期考核

聘期考核在出站前一个月内进行。在职博士后由所在二级单位组织，企业博士后应由二级单位及企业联合组织。聘期考核专家组不少于5人，重点考核聘期任务完成情况。经党政联会审议，报人事处审核备案。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办理出站；考核基本合格，原则上须办理延期，延期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办理出站；考核不合格，作退站处理。

第十四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依托学校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设立的各类项目（含博士后面上资助、特别资助、国境外交流项目）及省级各类博士后项目。

第十五条 企业博士后应有效推进企业与所在二级单位的科研等合作。

第十六条 企业博士后所在企业须按协议规定向学校提供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合作导师指导费及管理费。

第十七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享受学校图书馆、科研设施、学术平台等相关资源。

第十八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享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招收企业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有关出国（境）手续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原单位）负责办理，且博士后须告知本校二级单位并由二级单位报人事处备案。依托学校申请的出国（境）项目，出国前须向学校提交《博士后长期公派出国（境）协议》，回国后二级单位根据协议内容进行考核。对于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者，所在二级单位应及时上报人事处，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五章 出站及退站

第二十条 出站程序

（一）个人申请、合作导师、二级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三）办理离校手续，领取博士后证书（企业博士后证书由所在工作站出具）。

第二十一条 退站

（一）在职和企业博士后因个人原因中途提出退站的，须经合作导师、二级单位及人事处审批后，在线提交退站申请。

（二）在职和企业博士后如有中期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退站的情形，学校在告知本人（及合作导师、二级单位、工作站）或公告后，作退站处理。

（三）作退站处理者，须在30日内办结离校手续。

第六章 成果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应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形成学术论文、项目、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科技奖励等科研成果，成果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处理知识产权权益归属。

第二十三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执行学校的任务、承担以学校名义申报立项的各类项目以及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利用学校名义所形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四条 因科研需要，学校与工作站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该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技术秘密，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职和企业博士后有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应自觉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的保密制度。如违反保密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特殊事项由校领导专题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